

上林南南铝特种铝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厂房拆解物资和闲置设备、物资的处置

招 标 文 件

二 0 二 0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特别提示:

- 1、投标方一旦投标即视为对本标书内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不得擅自变更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投标方已充分了解本招标书涉及的拆解处置所需要的各种资质和政府审批手续（如有），不得擅自变更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追索由此而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

上林南南铝特种铝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厂房拆解物资和闲置设备、物资的处置招标公告

各投标方：

我公司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方对上林南南铝特种铝合金加工有限公司（简称“上林南南”）位于广西南宁市上林县 S309 国道旁的所属厂房拆解物资和闲置设备、物资进行处置。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物：上林南南所属厂房拆解物资和闲置设备、物资的处置（不含土地、办公楼、围墙、输变电路及工业危废物）

二、现场踏勘联系电话：13517516915

三、现场踏勘联系人：覃春明

四、投标方应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00000 元）。中标后，投标保证金将在双方签署合同时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要求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从投标方基本账户对公转账到招标方指定账户，指定账户为招标方母公司账户。

招标方指定账户名称：**南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

帐号：**4510 6050 1018 0000 0299 4**

五、现场踏勘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8:30 至 17:00。

六、投标截止时间：请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 16:00 前递交投标文件，密封盖章报送，不接受电子版或扫描件，逾期无效。

七、投标文件报送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良信路 6 号南南铝业总部大楼 A 栋 1 楼审计监察办公室（发顺丰或直送），收件人：蒙女士，收件电话：0771-2193118

上林南南铝特种铝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书

一、情况简介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是指上林南南铝特种铝合金加工有限公司（简称“上林南南”）位于广西南宁市上林县 S309 国道旁的所属厂房拆解物资和闲置设备、物资等一批，包括但不限于工厂范围内的厂房、混凝土平台、钢材、电解槽及闲置机械、电气设备、生产原辅材料、变压器、整流器、铜排、铝排、电缆等（具体数量以现场实物为准），不含土地、办公楼、围墙、输变电路及工业危废物。拟采用整体打包、按投标报价综合考评选择符合条件的中标单位。

投标单位应以具有物资回收资质的单位为主体，允许投标单位与其他相关必要资质的单位采用联合体投标（采取联合体投标方式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及投标联合体单位授权委托书，联合体须就合同履行对招标方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方（联合体）需提供有废旧物资回收处理资质，拆除设备和搬运设备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需符合安监、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中标方自行组织人员、机械将设备拆解，并在招标方指定地点进行装车，负责相关拆卸、切割、搬运、人工、保险等一切费用及运输安全。

二、投标单位须提交的文件

投标方（联合体）应按本招标说明书及第三条要求完整提供相关文件，否则招标方有权做无效标处理。

1、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相应资质）。

2、承诺书（附件二）。

3、现场踏勘确认书（附件三）。

4、标的物的总价、分项报价（附件四）。报价需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5、竣工期：招标方要求中标方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标的物物拆除清理工作，达到符合招标方的清理要求，并通过招标方验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否则招标方有权无条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投标文件的附件

- (1) 投标方（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 (2) 投标方（联合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方（联合体）相关废旧物资经营许可证明资料证书（如再生资源经营许可证明、环保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两年完成类似标的业绩表和使用单位的情况反馈
- (5)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与对公付款账号信息(加盖公章)。
- (6) 其他可以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1、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一套)用牛皮纸袋密封，并加贴封条，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的印戳。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招标文件编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 年 1月15日 16:00 时。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快递邮寄或直送(以招标方签收、接收时间为准)至 南宁市邕宁区良信路 6 号南南铝业总部 A 栋 1 楼审计监察办公室（收件人：蒙女士，电话：0771-2193118）。

五、投标保证金、评标和签订合同。

(一)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方投标时需缴纳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 元）投

标保证金。

2、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 元）。

A、投标保证金按转账方式（拒收现金）办理。投标保证金必须要在招标方递交标书（2021年1月15日）前转帐到招标方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办理的，标书按废标处理。

B、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南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

帐号：4510 6050 1018 0000 0299 4

3、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1) 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 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变更标的、拒签合同的；

(3) 招标方有证据证明投标方存在弄虚作假、串标及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方招标行为的。

4、无违反本标书第二部分第五条第3点及承诺书内容的非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方将在确定中标方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账户返还。

(二)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到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止，最迟不超过90天。

(三) 开标、评标

开标时间：招标方将自行组建评标小组在投标截止期后的某一时间对所有投标文件统一拆封开标。

由招标方自行组织开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法选择符合条件的、对招

标方最有利的投标方进行定标。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招标方有权对未中标的投标方不作任何解释。

(四) 定标

1、定标后，招标方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

2、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同时中标方原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五) 授予合同

中标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协议，否则，招标方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方，或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的中标方损失，招标方无须负责，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中标方须按招标方要求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方应在合同期间内按要求进行清理物资。中标方如果在招标方三次书面催告后仍不能完全按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的将视为严重违约，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招标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中标方须按招标方要求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清理报废设备及建筑垃圾，不得弃留。经招标方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中标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支付中标合同全部款项，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不含履约保证金)转账至招标方指定账户，招标方收到款项后与中标方签订合同。中标方需按招标方要求完全缴纳全部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同时签订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场施工。

履约保证金待中标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现场全部清理完毕、经双方代表现场验收确认中标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完全履行义务，双方签字确认后五个

工作日内原账户无息返还给中标方。

中标合同全部款项（不含履约保证金）转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上林南南铝特种铝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南宁福建园支行

账号：4500 1604 9510 5925 3360

七、招标方承诺：

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做出以下承诺：1、本次标的物处置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我方对该标的物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2、我方处置标的物的相关行为已履行相关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的批准；3、我方所提供处置标的相关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4、我方在处置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八、特别告知：

1、风险提示。本次处置标的物均为闲置物资，招标方不保证标的物的完整性，请各意向投标方亲自踏勘核验，参与投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有关材料，了解标的实际情况，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判断项目风险及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意向投标方勘验现场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方各项安全保密规定执行，听从招标方相关人员的安排，否则将不允许参与报名。

2、本招标文件关于标的物的描述仅作参考，标的物状况以投标人现场踏勘核验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标的物按现状进行交割和交付，不因实际交割数量差异而调整成交价格。中标合同价格为招标方工厂现场交货价（含13%增值税）；拆解、包装、运输及其他费用由中标方自理。

（2）清运期间责任承担：中标方清运期间以办理标的物交付为目的而

需对标的物实施核验、计量、拆卸、装载、运输的，由中标方自行办理、费用自担。清运期间发生的标的物遭损坏、灭失、价值缩减以及因拆除、清运等行为导致他人之人身、财产权益受损等风险和责任，皆由中标方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方自行判断清运条件，如因场地、道路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标的物不能正常清运的风险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需保证清运期间招标方现场办公楼及其设施、围墙、输变电线路的原有状态（进场前双方签字并对现场拍照，以图片做为原始交接证据）。

（3）中标拆卸、清运标的物的作业应符合当地及国家的环保及安全标准，合法拆解标的物，因违反法律规定或有关操作规范造成环境污染及公共安全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环境治理责任。

（4）本招标文件是中标后授予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中标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林南南铝特种铝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

致上林南南铝特种铝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

_____（投标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盖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诺书

招标方：上林南南铝特种铝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上林南南铝特种铝合金加工有限公司（简称“上林南南”）
位于广西南宁市上林县 S309 国道旁的所属厂房拆解物资和闲置设备、物资
的处置

投标方：_____

投标方授权代表：_____

投标方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方通讯联系地址：_____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 2000000 元）

投标方愿意就以上项目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以公开、公正、公平的态度参与投标；如有串标等违法行为，招标方将有权没收我方全部投标保证金。
2. 无论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我方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我们完全理解由招标方自行组织开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法选择符合条件的、对招标方最有利的投标方进行定标，并有权对未中标的投标方不作任何解释。
4.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材料、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 如果我方中标，投标保证金将在双方签署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按照《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如果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方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和接受合同违约条款的规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林南南铝特种铝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厂房拆解物资和闲置设备、物资处置招标现场踏勘确认书

上林南南铝特种铝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按照贵公司招标公告要求，对存放于广西南宁市上林县 S309 国道旁的上林南南铝特种铝合金加工有限公司（简称“上林南南”）所属厂房拆解物资和闲置设备、物资的处置转让标的物进行了现场踏勘。经现场踏勘，我方对招标文件中披露的标的物型号、数量、外观、质地等标的物描述无异议，并对文件中未全面覆盖的标的物其他的实际状况或瑕疵已在现场踏勘进行了充分了解和确认，已经过自身或我方的专家进行受让风险研判，我方承诺一旦参加投标，我方即认可贵司的竞买规则、违约规定等相关交易规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物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可能面临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我公司经现场了解并确认：

1. 拟受让的标的物为：广西南宁市上林县 S309 国道旁的上林南南铝特种铝合金加工有限公司（简称“上林南南”）所属厂房拆解物资和闲置设备、物资等一批。

2. 现场办公楼及其设施、围墙、输变电路、土地不属于本次标的物转让的范围。

3. 我方确认标的物主要包含以下项目：

序号	招标物资种类	备注（数量以实物为准）
1	电解槽设备一批	包括炭块、氧化铝、冰晶石、电解质等
2	变电站设备一批	包括整流变压器、铜排、硅整流、配电柜、传感器、互感器、断路器、电流开关、避雷器、配电箱、端子箱、隔离开关等
3	机械设备一批	包括天车、储气罐、风机、破碎机、夹具、车床等
4	废旧钢材一批	包括钢构、电解槽壳、铁皮、钢筋、厂房和仓库构建等

意向投标方（踏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上林南南铝特种铝合金加工有限公司（简称“上林南南”）
位于广西南宁市上林县 S309 国道旁的所属厂房拆解物资和闲置设备、物资的处置

序号	招标物资	单位	税率	发票类型	报价 (人民币大写)
1	电解槽设备 一批	万元	13%	专票	
2	变电站设备 一批	万元	13%	专票	
3	机械设备 一批	万元	13%	专票	
4	废旧钢材 一批	万元	13%	专票	
	标的物包干价	万元	13%	专票	

备注：招标方以标的物包干价作为评标的主要条件，分项报价仅作参考及增值税发票开具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